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
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
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师 理事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声明

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师理事会是全球性传教机构，有 1 100 万名成员，其中 80 万人通过其妇女部门“联合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直接参与为妇女争取正义的事业。联合会支持 100 多个国家与妇女、儿童和青年有关的方案，它与美利坚合众国及世界各地的基层妇女领袖和妇女组织协作，对当前的现实状况以及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有了第一手的了解。联合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迫切要求消除和预防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伤害的是每个人，而不仅仅是是妇女。

《北京行动纲要》指出，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都发生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它确认，各国有责任通过立法、执法、教育和培训等手段确保妇女和女童不受暴力侵害，无论这些暴力行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行。它呼吁各国遵守《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宣言》规定，各国应制定预防办法以及“促进保护妇女免受任何形式暴力行为伤害的各种法律、政治、行政及文化性质的措施”，并敦促它们批准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结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时，应重点处理国家行为体结束这种暴力行为的责任。

14 岁的巴基斯坦女孩为了要上学而遭枪击，刚果数百名妇女遭强奸，国际社会必须对此感到震惊并采取行动。对肉体的施暴行为必须受到谴责。同时，使暴力行为制度化和合法化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往往被人忽视，不受惩处。结构性暴力行为包括：

- 致使数百万人、尤其是被边缘化的种族和族裔陷入贫困包括赤贫的经济制度
- 系统性地使全体民众无法获得教育、住房、就业和资源的结构性种族主义
- 将定罪和监禁作为工具，不成比例地将边缘化的种族、族裔和移民作为目标
- 某些文化习俗继续给予男人凌驾于妇女和女孩之上的权力，包括采用控制妇女和有辱妇女人格的方式来解释宗教传统
- 某些能源、工业和农业做法加剧气候变化，导致流离失所现象并造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条件
- 食品生产的集中和私有化，缺乏对世界粮食价格的控制权，缺乏粮食主权，导致流离失所、丧失生计、贫困、“债务自杀”和肉体暴力

- 跨国公司及其国家伙伴开采资源和掠夺土地，导致边缘化社区流离失所、发生冲突和军事化
- 军事化和战争，包括特定种族和族裔当地警察的军事化、国内冲突、资源战争、军事干预和占领。

虽然打击肉体施暴的具体案例和满足幸存者需求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如果国家和整个社会不大力消除这种结构性暴力的制度，这种案例就不会消失。改变态度和社会规范是必要的，但还不够；我们需要改变创造条件产生这些暴力的结构。

联合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的全球参与

联合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的对应措施是开展教育、提供服务和倡导开展制度性变革：

- 联合卫理公会的男子和妇女在美国反对家庭暴力倡议中，参与对人们开展教育，改变行为，并支持电视纪录片“我相信你”
- 我们通过妇女与全球移徙工作组倡导解决移民根源的政策和妇女移民的权利。我们反对不向无正式身份的妇女提供服务和资源包括庇护所和声张正义以及虐待被拘留妇女的做法
- 我们通过打击贩卖人口倡议，在美国培训领导人在其社区内采取行动，有 2 000 多名妇女参加。在线资源有助于教育和动员成员在当地采取行动，并倡导制订国家政策
- 我们在全球一级倡导并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中的妇女，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等法律机制，支持她们努力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并加强妇女在重建进程中的确保自己权利的能力
- 我们主张在美国和世界各国制订公正的债务、贸易、经济和能源政策。

联合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提出下列呼吁：

结构性和平

对暴力幸存者开展教育、提高其认识和提供服务时，各国还必须通过改革制度采取预防措施。各国在专门注重各种项目和最佳做法时，还必须承诺：

- 执行公平和可持续的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
- 遏制跨国公司在掠夺土地和开采资源方面的作用
- 采用可持续生产、消费和能源政策

- 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培训、征税和社会支出等途径，解决经济不平等现象
- 确认所有人的人权，而不论地位高低。

跨部门的政策做法

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必须解决压迫妇女的跨部门现象，包括种族、族裔、阶级、语文、宗教、性取向和国家身份等各个方面。

有些一般性政策不处理遭受多重压迫的妇女和女孩具体情况，将这些妇女和女孩排斥在外。除其他外，这包括土著妇女、非洲女侨民、妇移民、女同性恋者、残疾妇女、农村妇女、寡妇、年轻和老年妇女、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

真正的发展

两性平等必须既是一个独立的发展目标，又是 2015 年之后议程上贯穿所有发展目标的主题。“发展”并不是要不惜任何代价来增加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而是要实现人类的发展，其中包括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和尊重人类尊严。《北京行动纲要》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阻碍实现发展、和平与平等。为了要实现发展目标，各国必须积极努力结束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实现和平，结束军国主义，实现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文化和平

北方和南方许多侵犯妇女人权的做法被认为是文化上可以接受的。强奸、乱伦和家庭暴力经常发生。在一些社区中，杀害女婴或忽视女孩的现象司空见惯，女孩还被迫早婚。雇主、警察和监狱官员的虐待行为比比皆是。男子和妇女经常受到的教导是暴力是解决纠纷的适当方式。各国必须：

- 在家庭、社区和军方，都确认要用和平文化来替代冲突
- 开展立法、教育和执法，结束长期对妇女施行暴力的所有传统做法，终止这种暴力。

经济和平

妇女往往是贫穷者中的最贫穷者，特别容易遭到暴力侵害。她们拼命精打细算，试图养家糊口或逃离残酷暴虐的伙伴，而不得不接受低工资和高风险。有些妇女夜间工作，乘车途中容易遭受暴力。有些人转而卖淫，结果经常遭暴力侵害。妇女为寻求工作而在国内或跨境迁徙时，可能更容易被雇主虐待和强奸。许多妇女被就业机会所吸引，最终被人奴役或沦落为性奴隶。国家必须为妇女和女孩提供：

- 获得平等和无性别偏见并导致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 获得社会服务和资源的平等几乎
- 免遭雇主施虐和诉诸法律的保护。

适当的立法和连贯一致的执法

许多国家没有制定或执行立法来结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各国必须：

- 让妇女参与决策过程
- 大力防止和惩治公共和私人领域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加强司法制度，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 依法将对妇女的暴力作为侵犯人权行为予以处理，了解国内冲突的全球性质并分担责任。执行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超越冲突中国家的计划。发达国家的政策往往引发其他地方的冲突。各国必须将投资和贸易政策与妇女的人权相挂钩，监测各项政策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

应对系统

当系统性暴力和文化偏见导致肉体暴力行为时，妇女和女孩往往无法求助于朋友、家人、警察或司法系统。国家和地方政府必须：

- 支持向幸存者提供庇护所和法律援助
- 培训与幸存者打交道的警察和医院工作人员
- 提供资源，为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妇女幸存者提供教育和援助。

联合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将继续建立全球联盟，与合作伙伴共同建立一个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的世界。